

税务辅导站·第3辑

# 纳税

## 审查实例

NA  
SHUI  
SHEN  
CHA  
SHI  
LI

税务辅导站·第3辑

# 纳税审查实例



中国税务出版社

## 编者的话

创一个牌子不容易,创品牌更难,图书出版亦是如此。

《税务辅导站》系列图书第1辑、第2辑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办税人员、企业财务人员的欢迎。一位读者曾这样感言:“与其拉关系,找门子,还不如学好、吃透税收政策。我们需要这样的实务读物。”

为答谢广大读者的厚爱,也是为了把《税务辅导站》这个品牌发扬下去,我们在总结《税务辅导站》前两辑编辑经验的基础上,通过近一年的精编细作,终于完成《税务辅导站·第3辑》的编辑工作。

《税务辅导站·第3辑》仍沿用了第1、2辑的编辑体例,全书共分为4个分册,它们分别是《办税操作实例》、《纳税审查实例》、《税收会计实例》、《会计处理实例》。书中收录的实例除大部分为资深财税专家原创外,也有部分实例来自中国税务报、中国税网等相关数据库,出于方便读者阅读的考虑,由编者对部分实例进行了必要的加工和文字处理,并由中国税网企业涉税风险研究室有关专家对全部实例进行了初审,最后由出版社对书稿进行了终审。

《税务辅导站·第3辑》中刊载实例的政策依据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和中国税网([www.ctaxnews.com.cn](http://www.ctaxnews.com.cn)),由于税收法规在不断更新,请读者在工作中引用这些实例时注意最新政策的变化,以免误操作。另外,由于水平和时间所限,内容难免疏漏,恳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专家对书中的错误和不足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后面的编辑工作中修订。

感谢中国税务出版社,感谢中国税网企业涉税风险研究室的有关专家和研究员,感谢我们的家人和朋友,正是有了你们的支持,我们才能如期拿出这部书稿接受广大读者的检验。

编者  
2007年2月

## 税务辅导站

### 第3辑

主 编

李 政

副主编

斐林娇 黄 琳

策 划

黄 琳

责任编辑

李 漓

王 锋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 目 录

### 【增值税审查实例】

- 收包装物押金逾期未退需纳税/7  
核定应纳税额要依法定顺序/9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可按需增购发  
票/11  
追征税款必须依法进行/14  
平销返利与进场费应区分清楚/18  
都是账外经营 税务部门为何作出  
不同处理/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运输劳务应  
如何进行税务处理/24  
房产出租能否开销售发票/28  
辅导期增购专用发票如何预缴税  
款/29  
代开发票只能找主管税务机关/30  
光盘资料送学员如何缴纳增值  
税/31  
增值税票认证超过期限如何处  
理/33  
超市发售代金券的增值税处理/36

### 【消费税审查实例】

消费税政策调整后实木地板厂如何

缴纳消费税/38

核算方法不同影响消费税额/41

葡萄酒公司下设经销部怎样缴消费税/45

成套化妆品销售要正确进行涉税处理/47

啤酒出厂价是否含包装物押金/50

适应消费税新政策如何选择供货商/50

### 【营业税审查实例】

纳税人应注意营业税中营业额的扣除项目/54

商铺售后回租按“销售不动产”纳税/57

做防水工程分清资质好缴税/58

假挂靠，真租赁 要缴营业税/59

房产无偿赠与他人也按销售不动产纳税/62

一笔本可免税的贷款利息收入却缴了税/64

“短信互动”收入营业税的处理/66

“免费提供”手机怎样纳税/69

出租房屋要缴哪些税/72

房企代收款项如何缴税/74

开展哪些保险业务可免缴营业税/75

商场收取进场费应如何缴税/76

为企业做形象代言人如何纳税/76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审查实例

李政 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07.1

(税务辅导站·第3辑)

ISBN 978-7-80117-975-3

I. 纳… II. 李…

III. 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6)第163005号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

甲11号(国宏大厦B座)

邮编 100038

<http://www.taxation.cn>

电话：(010)63908889/90/91(发行处)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8.25印张 191000字

ISBN 978-7-80117-975-3/F·895

定价：10.00元(全套四册共40元)

- 委托境外企业推销房地产如何纳税/81
- 学生勤工俭学收入如何征税/81
- 医院科室承包收入如何缴税/82
- 异地从事一揽子销售服务如何缴税/84

### 【企业所得税审查实例】

- 职工教育经费如何提取要注意/88
- 未连续弥补亏损不等于放弃补亏权利/91
- 纳税人注销前应注意清缴所得税/93
- 合作建房缴税依新规/97
- 债权贴现莫忽视视收成本/99
- 企业应分清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101
- 一起股票回购收益涉税案例分析/102
- 企业所得税申报失误可以补救/105
- 企业财产损失报批需抓紧办理/107
- 同是滞后做收入 税务处理为何不一致/109
- 六类企业须按核定方式缴税/111
- 企业为职工付税款“得不偿失”/114
- 应税支出与免税支出的税务处理/117
- 跨年度缴纳税费账务处理防错漏/119
- 内外资企业业务招待费扣除标准的处理/121
- 部队收据能否作发票入账/124
- 个人筹资办公司如何缴纳所得税/125
- 股权投资涉税调整要区分资金来源/127
- 合理确定报批项目 准确申报财产损失/130
- 汇总纳税须符合的条件说明/135
- 计税工资调高预缴所得税有变化/138
- 经营期不足一年减免税限额如何算/140
- 所得税申报表捐赠支出填列要点说明/141
- 填写新申报表注意三个公式/142
- 新办货运企业退税如何处理/144
- 制造费用的税收检查重点说明/145
- 企业在免税期内虚报亏损也要受罚/147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审查实例】

- 外企从事咨询服务 缴税区分不同情况/149
- 三条标准可辨别“常设机构”/152
- 增值税小规模外企采购国产设备不可享受退税优惠/153

外企应“普用”优惠政策/154  
将未实现的利润用于再投资能退税  
吗/156

### 【出口退税审查实例】

逾期中报出口退税将补征税款/158  
出口卷烟转出进项税额的处理/159  
五类出口货物视同内销缴税/163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退(免)税应  
该怎样处理/164  
新发生出口业务如何办理退税/165

### 【个人所得税审查实例】

付工钱未达纳税标准也要报信  
息/167  
个税扣缴申报规避五大风险/171  
股东向企业借款超过一年要缴个  
税/173  
办公楼改公寓转让如何缴个税/175  
单位缴医保超标是否要缴税/176  
高考状元获奖怎样纳税/177  
股票增值权兑现如何缴纳个税/178  
年金投保商业险怎样计缴个税/179  
企业为雇员缴税怎样换算收入/181  
企业代缴的个税能否税前扣除/182

### 【房产税审查实例】

出租地下室要缴房产税/186  
土地出让金是否计入房屋原值缴

税/187

### 【印花税审查实例】

纳税人切莫忽视“小税种”的“大漏  
洞”/191  
技术合同如何缴纳印花税/194

### 【资源税审查实例】

外购产品已纳资源税如何处理/197

### 【车辆购置税审查实例】

免税车辆再交易如何缴车购税/198  
拍卖市政用车如何计缴车购税/200

### 【税收征管审查实例】

个人独资企业偷税 能否冻结投资  
人存款/201  
纳税人维权须注意时效/204  
税务机关可以同一事由作相同处  
罚/206  
超过期限可以对担保人强制扣款  
吗/208  
税务登记须在法定期限内办理/212  
所得税减免期,企业以虚假运输发  
票入账该如何处罚/213  
过了有效追索日 撕毁合同就合  
法/216  
税务机关能对纳税人转借税务登记  
证的行为处罚两次吗/218

- 不如期办理复业登记受处罚/221
- 欠税尚未追缴 罚款须缓执行/222
- 办理虚假用工手续终被处罚/224
- 逾期缴纳税款能否申请行政复议/227
- “双定户”缴税将有新的变化/230
- 法定节假日顺延申报注意事项/233
- 两种情况不办临时税务登记/235
- 税务登记证丢失如何换领新证/237
- 税务登记注销与失效不能混淆/238
- 未达起征点的个体户是否要换证/239
- 因不知情而取得虚开税票如何税务处理/240
- 赠与财产未交付税收保全是否仍有  
效/241
- 【各种税综合审查实例】**
- 税收优惠有区别 捐赠之前要思量/243
- 保证人未获纳税通知 担保责任能自动免除吗/245
- 这家典当行业为何不能享受再就业  
税收优惠/248
- “先征后返”多返税款如何定性/251
- 超市提供塑料袋如何纳税/255
- 公司给雇员配车所得税的处理/258
- 以商品房补偿拆迁户的税务处  
理/260



## 增值税审查实例

### 收包装物押金逾期未退需纳税

近日,有一名工艺品生产企业的张会计说,从今年开始,企业为了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市场竞争能力,计划用收取押金出租出借的办法,对原来随同产品一起销售,并计入产品销售成本的包装物进行出租出借。为了更好地操作,他们想在施行之前咨询税务律师一下:出租出借包装物在税收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税务律师先询问张会计:“你们对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是不是实行了单独核算?”

张会计肯定地答复说:“当然要进行单独核算了。”

税务律师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核算的,可不并入销售额征税。同时,《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也有明确规定,凡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应纳税额的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不论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收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

税务律师接着向张会计解释：“单独核算，可以不并入销售额缴纳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也不用缴纳消费税，但是还有一条您要注意了，那就是对因为逾期没有收回包装物而不退还的押金，应该按照规定计入销售收入，并且按照它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如果所包装的货物是应征消费税产品的话，还应该按照《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和已提取一年以上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的规定，缴纳消费税。另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规定，纳税人的收入总额应包括以下七项：一是生产、经营收入，二是财产转让收入，三是利息收入，四是租赁收入，五是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六是股息收入，七是其他收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明确规定，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各项收入之外的一切收入，它包括固定资产盘盈收入、罚款收入、因债权人缘故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物资及现金的溢余收入、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包装物押金等。因此，对逾期未退还的包装物押金，除缴纳增值税、消费税外，还应按规定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这一点国家有具体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288号）中对‘逾期’是这样解释的，以一年为期限，对收取一年以上的押金，无论是否退还都应并入销售收入征税。对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可以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适当放宽逾期期限。但是，2004年《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下发之后，‘个别包装物周转使用期限较长的，可以报经税务机关批准后适当放宽逾期期限’的规定又被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

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7号)对纳税人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是否征税的问题重新作出了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出租出借包装物而收取的押金,无论包装物周转使用的期限长短,只要超过一年以上仍未退还的,均应并入销售额征收税款。”

(龙玉辉 金琳)

## 核定应纳税额要依法定顺序

【基本案情】前不久,某国税局稽查局对某水泥公司2004年缴纳增值税情况实施稽查,发现该公司销售价格明显偏低。该县共有两家水泥公司,除该公司外,还有另一家W公司。然而,同一标号的水泥,W公司销售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格245元/吨,该公司却仅售180元/吨。该公司的销售价格为何比正常价格低26.53%?公司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都说不出正当理由。稽查人员查阅该公司的账簿,发现该公司账簿不健全,难以查账征收。通过税负测算,该公司2004年销售总额3754000.31元,共缴纳增值税20648.54元,税负率仅为0.55%;而W公司2004年销售水泥3818985.52元,共缴纳增值税114973.21元,税负率为3.01%。稽查局决定按W公司的税负率核定该公司应纳税款 $3754000.31 \times 3.01\% = 112995.41$ (元),减除其已纳税款20648.54元,还应补缴税款92346.87元,并加收滞纳金2585.71元。

该公司经理认为,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确定销售额顺序为:“(一)按纳税人当月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该公司全年水泥销售价格都在 180 元左右,则按第一种、第二种方法核定销售额,都不存在补缴税款的问题;即使按第三种方法,公司全年生产成本约为 3524000 元,《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3]154 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了成本利润率为 10%,组成计税价格  $3524000 \times (1 + 10\%) = 3876400$ (元),比申报的销售额多 122399.69 元,应补缴增值税也只有  $122399.69 \times 17\% = 20807.95$ (元)。

**【法理分析】**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另外,《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列举了四种核定应纳税额方法,并明文规定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任何一种方法,其中第一种核定方法即是:“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因此,税务机关按照本县 W 水泥公司的税负率核定其应纳税额,是有依据的。根据本条规定第三款规定,如果他对核定税额有异议,“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但该公司账目混乱,成本资料残缺不全,拿不出合理证据,就要服从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

另外,销售价格是重要的计税依据之一。销售价格偏低而无正当理由的,《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是“核定应纳税额”,《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是“确定销售额”,虽然有所不同,但并不构成冲突,因而都具有法律效力。税务机关既可以按《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处理,也可以按《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和《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处理,依据任何一种规定处理,都属于依法征收。从法律效力看,《税收征管法》法律效力最高,《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法律效力次之,《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法律效力最低。该公司销售价格偏低又无正当理由,且账目混乱无法查账,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

###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可按需增购发票

宏鲁经贸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办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2006年3月被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实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管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持票最高数量为千元版25份。2006年4月,公司签订了一笔大宗供货协议,但是企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够了。会计打电话咨询税务律师,问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否增购发票?

税务律师听完后回答道:“根据规定,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因需要是可以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3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的规定,企业按次领购数量不能满足当月经营需要的,可以再次领购,但每次增购前必须依据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4%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款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增售专用发票。这里所说的依据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4%是指依据已领购并开具的正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总额按4%征收率计算,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所以你们如果急需增购增值税

专用发票,首先应在申请增购专用发票前按照已领购并开具的正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的4%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税务律师解释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新办商贸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发明电[2004]62号)进一步规定,在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同时,纳税人应将领购并已开具的专用发票自行填写清单、连同已开具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一并提交税务机关核查。在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专用发票清单与专用发票记账联进行核对并确认企业已经缴纳预缴税款之后,即可允许继续领购专用发票。您在办税服务厅预缴完税款,将预缴税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清单连同已开具专用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一并交给办税服务厅工作人员申请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可以了。”

“但我们按4%预缴完税款后,我们预缴的税款能不能抵减以后发生的税款呢?”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号)规定,纳税人在辅导期内增购专用发票,预缴的增值税可在本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纳税人发生预缴税款抵减的,应自行计算需抵减的税款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抵减申请。如果仍有余额,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纳税人辅导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纳税人因增购专用发票发生的预缴增值税余额。因此您在次月申报时应自行计算需抵减的税款,并在申报表中列明,同时向税务机关提出抵减申请,即可抵减应纳税额。如果还有未抵减完的余额,可以在以后月份抵减应纳税额。”

“那我们现在的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原来供给的千元

版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大宗交易来说往往需要上百份发票,能不能申请更大版面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一般来说对小型商贸企业辅导期一般纳税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我们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约谈和实地核查的情况对企业限量限额发售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得超过一万元,如果开票限额确实不能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需要,在审核后按照现行规定审批其增值税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和数量。主管税务机关还可根据企业的实际年销售额和经营情况确定每次的专用发票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此外在纳税辅导期达到 6 个月后,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进行全面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可认定为正式一般纳税人。在转为正式一般纳税人后,对于只开具金额在一万元以下专用发票的小型商贸企业,如有大宗货物交易,可凭国家公证部门公证的货物交易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适量开具金额在十万元以下专用发票,以满足该宗交易的需要。”

“如果我们下个月还需要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还要按前一次开具发票销售额的 4% 预缴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关于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1097 号),对此问题进行了重新明确,纳税人在辅导期内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次预缴增值税余额大于本次应预缴增值税的,不再预缴税款可直接发售专用发票;纳税人本次预缴增值税大于预缴增值税余额的,应按差额部分预缴后再发售专用发票。所以,现在预缴税款的规定更灵活、更方便纳税人了,如果您下个月还要增购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先用已预缴的增值税款抵减本期应纳增值税,如果尚有余额,并且余额大于本次应

预缴增值的,可以不用再预缴税款可直接购买专用发票;如果本次应预缴增值税大于上次预缴增值税余额的,您只需按差额部分预缴就可以继续购买专用发票了。”

## 追征税款必须依法进行

**【基本案情】** 2006年3月,某区大江国税所在对该区宏远涂装工业有限公司进行纳税评估时发现:该公司2004年缴纳增值税156040.16元,缴纳建筑安装业营业税34643.54元,而2005年缴纳的增值税下降额度惊人,仅为21023.04元,缴纳的建安营业税却大幅攀升,比上年增长了92.02%,高达66523.41元。该公司增值税税金的不升反降与其近几年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形成了强烈反差,这就自然引起了评估人员的怀疑。

经进一步深入调查,真相很快浮出水面。原来,宏远公司自1995年成立后很快取得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一直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并负责相关专用设备的安装调试,虽然取得了建安资质,但却从没承建任何建安工程。该公司1998年因增值税长期处于零申报和销售额达不到1000000元曾被主管国税局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之后该公司把涉及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一并按建筑安装业向地税所申报缴纳了3%的营业税,并将其全部签订为承揽合同,而仅就不涉及安装的产品销售收入按6%的征收率向国税所申报缴纳了增值税。经查,该公司2002年9~12月、2003年、2004年、2005年取得的承揽合同收入(含税)分别为1021180元、1980225.25元、1154784.67元、2217447元,合计6373636.92元。



【处理意见】 大江国税所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和国税发[2002]117号文的规定,依法制作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宏远公司将其2002年9月1日以来取得的承揽合同收入6373636.92元,换算为不含税收入6012865.02元后分年逐月按17%的税率重新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合计应补缴增值税1022187.05元,并承担相应的税收滞纳金。此外,大江国税所还口头告知该公司有权在补缴增值税后凭借取得的完税凭证,依法向大江地税所申请退还错缴的建筑安装营业税。

【企业异议】 在大江国税所多次进行相关税法的宣讲之后,宏远公司最终认识到应该补缴增值税,但就《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中的内容提出了以下异议:

1. 请求按6%的征收率补缴增值税。其理由是该公司1998年被取消一般纳税人资格之后,一直将不涉及安装的销售收入按6%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尽管其2004年不涉及安装的销售收入超过了100万元,但国税部门从未通知其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企业主观上并不存在故意不申请认定的问题。

2. 请求缩短追征期间,要求从国税所通知之后开始补缴增值税。其理由是国税所2006年1月才通知补缴增值税,此前公司对税收政策不清楚,每笔承揽合同收入都如实计入了账簿并申报缴纳了建筑安装营业税,但从来没有人通知其应缴增值税。公司愿意从2006年1月1日开始补缴增值税,并立即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3. 请求不予加收税收滞纳金。其理由是国税所没有进行有效的纳税辅导,没能早日发现该公司的税种申报错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不得加收滞纳金。